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10　　公司简称:包钢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秉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连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连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8,110,747,751.39	105,104,430,417.06	103,666,163,445.74	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72,860,596.56	20,288,838,205.45	18,955,094,596.85	143.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083,335.80	3,242,515,238.06	3,242,515,238.06	-62.0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479,182,107.50	23,585,271,705.00	21,663,859,929.74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853,066.67	799,735,792.37	56,237,736.40	-26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543,688.43	794,970,064.21	51,436,607.03	-38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06	0.30	减少8.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999	0.0035	-15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999	0.0035	-157.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27,346.70	-19,235,00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628,601.80	876,323,83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5,606.00	899,024.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0,552,375.74	300,552,375.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82,326.00	-4,958,404.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3,113.20	1,693,071.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3,313,970.52	-213,680,62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13.19	96,356.22	
合计	708,226,740.33	941,690,621.7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1,0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96,182,527	54.66	9,934,157,901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4.78	1,555,555,554	未知		未知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3.80	1,237,666,665	未知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22,222,221	3.76	1,222,222,221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3,568,753	2.99		未知		未知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833,333,332	2.56	833,333,332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555,555	1.71	555,555,555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1.14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王斌	333,333,333	1.02	333,333,333	未知		未知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刘辉	333,326,666	1.02	333,326,666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62,024,6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3,568,7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7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9,879,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上述股东之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募集的资金有部分尚未支付,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亏损应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系公司收购的尾矿资产入账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资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即将到期的长期负债转入所致

股本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

资本公积增加是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及收购资产溢价增加

未分配利润减少是钢铁行业整体行情持续低迷导致本期大幅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是当期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期使用募集资金向集团购买资产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事项,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15年5月26日到账。截至2015年7月23日,上述相关资产已交割完毕,房产、车辆等资产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过户手续办理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相关资产。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2013年1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5年5月28日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钢材市场低迷,下游行业需求不振,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司预计至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日期:2015-10-29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十四名,实际出席董事十四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5-04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在包钢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润宝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1项议案,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4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股本为35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41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发行人。

2)公司股东田清玖、车建生、李毓娟、石小靖、张豫川等137名自然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其他承诺

2015年7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1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91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13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类别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上市流	备注
1	艾静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	敖晓青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	宾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	曹广阔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	曹莲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曾国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	车建生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8	陈芳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9	陈海云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0	陈建梅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	陈宽平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	陈丽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	陈璐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4	陈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5	程鹏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6	邓彩红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7	邓霞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8	董国英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9	杜海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	杜海舟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21	段辉军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2	方璋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3	甘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4	干卫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5	贵勇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6	郭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	郭苑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8	韩国令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29	韩卫华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0	郝立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1	胡桃山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2	胡桃英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3	胡益民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34	黄李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5	黄丽辉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36	黄献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7	黄志英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8	贾荣丽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9	蒋学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	金智慧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1	靳爱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42	柯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3	赖北兰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4	李宝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5	李兵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6	李兵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7	李楚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48	李付宁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49	李恒丽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0	李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1	李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2	李盛创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3	李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4	李永生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5	李毓娟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56	李云渊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7	刘剑革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58	刘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9	刘琪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	刘淑清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61	刘霞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62	刘义堂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63	刘志宏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64	刘志梅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65	卢路妹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6	卢云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7	罗华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8	罗晓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69	骆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0	马斌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71	马代江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72	缪慧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3	彭杰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74	彭湘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75	彭跃进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76	邵刚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77	石小靖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78	宋军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79	苏万龙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80	覃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1	唐凌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2	田家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3	田清玖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84	田素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5	万小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6	王春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87	王定鑫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88	王海涛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89	王克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	王莉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1	王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2	王振勇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3	魏邓群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94	魏清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95	魏容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96	魏晓霞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97	吴德兵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98	吴伏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99	吴静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向三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1	肖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2	杨光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3	杨桂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4	杨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5	杨文芳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6	杨旭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7	杨兆明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108	杨志国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09	叶小兰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0	尤国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1	余春美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2	喻志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3	展峰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14	张嫦莉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15	张德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6	张笃丽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17	张光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8	张桂英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119	张菊芬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20	张蕾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21	张莉萍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22	张绍飞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3	张雪梅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4	张豫川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25	赵桂荣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26	赵汝诚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27	赵亭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28	赵秀萍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29	郑汉雨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30	郑瑞君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131	周海波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32	周剑玲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3	周银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34	朱冬儿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5	邹广恩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36	邹小平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37	邹珍珍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1,166,000.00	11,166,000.00	11,166,000.00	

注:

1、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尚有23,625,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

2、2015年7月13日,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文规定承诺从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持有海洋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海洋王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修订披露如下:

原披露情况:不适用。

修订后披露情况:

适用。

本公司2015年8月8日发布公告,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的通知,获悉中远集团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停牌。

该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919　　公司简称:中国远洋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马泽华、执行董事总经理姜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润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494,801,585.58	148,820,394,026.43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71,209,010.70	24,379,162,248.53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868,645.31	4,393,554,688.28	28.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108,242,107.55	47,427,073,683.43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218,771.26	-654,306,183.05	1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4,469,963.16	-1,989,281,874.56	-9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73	增加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1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8,745.22	-320,111,760.24	主要为拆解退役船舶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87,376.38	4,111,648,476.65	主要为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补助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8,525.61	29,039,796.76	主要为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777,388.57	28,359,734.54	主要为应收账款按备回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50,864.10	-91,229,498.71	主要为亏损合同计提的预计负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092,079.56	377,366,860.93	主要为根据合同完成情况回拨以前年度计提的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所得税影响额	-30,519,076.34	-106,450,10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48,249.37	-25,934,766.26	
合计	103,930,602.51	4,002,688,734.4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3,0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318,082,844	52.06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66,744,736	25.12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881,615	1.7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72,000,000	0.70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466,500	0.53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960,389	0.27	0	未知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195,772	0.27	0	未知	0	其他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355,038	0.24	0	未知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734,937	0.23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3,500,000	0.23	0	未知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347,555	0